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496 号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石化油服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石化油服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石化油服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石化油服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石化油服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1,333,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48.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51.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271.39万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9,862.6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9,353.58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人民币499,490.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99,862.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4,101.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金额为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额为人民币

4,101.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期末余额为0元。公司1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0200337529200006626）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发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6,189.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189.01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1447号）。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6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3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人民币9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科威特钻机项目”、“购置8000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购置LOGIQ成像测井系统项目”已完成并产生资金结余，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6,125.89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所对应的新粤浙管道项目于2017年11月份和12月份先行启动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的公开招标及施工，其他工程具体公开招标及开工时间至今尚未确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基础上，公司拟终止“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634.8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

公司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他们认为：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附件：

- 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634.85						499,49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海外业务高端设备												
1、科威特钻机项目	否	160,000.00	160,000.00	未作分期承	-	106,689.38	-53,310.62	66.68	2016年10月1日	13,637.29	是	否
二、海洋工程业务设备												
2、新建25米作业平台项目	否	46,600.00	46,600.00	未作分期承	-	46,600.00	-	100.00	2016年8月1日	5,984.00	是	否
3、购置8000马力多用途工作船项目	否	19,500.00	19,500.00	未作分期承	-	17,464.82	-2,035.18	89.56	2016年9月1日	181.69	是	否
4、购置LOGIQ成像测井系统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未作分期承	-	11,219.91	-780.09	93.50	2016年10月1日	251.73	是	否
三、页岩气业务设备												
5、购置井下测试装备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未作分期承	-	13,900.00	-	100.00	2015年12月1日	1,731.29	是	否
6、购置顶驱设备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未作分期承	-	11,000.00	-	100.00	2014年12月1日	4,816.84	是	否
7、购置连续油管设备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未作分期承	-	8,000.00	-	100.00	2016年10月1日	890.00	是	否
四、管道施工设备												
8、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是	53,000.00	53,000.00	未作分期承	6,408.74	13,365.15	-39,634.85	25.2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9、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1,251.67	271,251.67	未作分期承	-	271,251.6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5,251.67	595,251.67		6,408.74	499,490.93	-95,760.74	-	-		-	-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购置管道施工项目所对应的新粤浙管道项目2015年下半年国家才下发开工核准报告,在中方依据批复意见对项目施工方案、效益等进行优化后,新粤浙管道项目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2017年下半年对外进行了公开招标,本公司共中标了六个标段,目前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正在施工阶段,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管道施工设备正在陆续采购。其他标段具体开工时间尚待确认。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6,189.01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1447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实际使用金额)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董事长:



总经理: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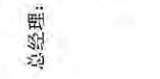


附表2: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	39,634.85	39,634.85	39,634.85	39,634.85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634.85	39,634.85	39,634.85	39,634.85	100.00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由于“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所对应的浙粤浙管道项目于2017年11月份和12月份先行启动潜江至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的公开招标及施工，其他工程具体公开招标及开工时间至今尚未确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基础上，公司拟终止“购置管道施工设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634.8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